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制定海軍醫學校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醫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設於天津定名曰海軍醫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海軍醫學高等專門人材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依現在狀況設醫學本科及預科

第四條 本校畢業期限定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第二章 課程

第五條 預科課程

第一學年

國文 外國文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生理學 理化實習 體操

第七條 本科課程

第二學年

國文 外國文 物理學附醫電學 解剖學系統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醫化學附毒藥學 藥物藥
總學 外科學 藥劑學 藥劑學實習 藥劑學實習 藥劑學實習 藥劑學實習 藥劑學實習 藥劑學實習



生理學實習 體操

第三學年

國文 外國文 解剖學昆蟲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劑學 病理解剖學 診斷學

科學 外科學 解剖實習 病理實習 內外科實習臨床講義 藥物方劑實習 體操

第四學年

國文 外國文 胎生學 衛生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學 攝影學 眼科學 解剖學實習

細菌學實習 眼科學實習 內外科實習臨床講義 藥物方劑實習 體操

第五學年

國文 外國文 外科學實法手術 海軍衛生學 耳鼻喉科學 婦科學 產科學 兒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精神病學 裁判醫學 軍陣法醫學 婦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兒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花柳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耳鼻喉科實習臨床講義

習臨床講義 裁判醫學實習臨床講義 內外科實習臨床講義 救急外科 海上巡訪傳染法 海軍

法規 體操

授課時間由校長與各校員酌定

第三章 隨症

第七條 本校附設醫院此項病人以爲實習之學生須按日輪班並同教員赴院各科診治以資練習其醫治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學業及休假

第八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

第九條 學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十條 休假日日期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孔子誕辰 三 國慶日 四 年假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八日) 五 婚喪後

三日 六 春夏秋冬四節日 七 星期日

第十一條 除前條休假日日期外學生因婚喪事故請假者經校長核准後得給一箇月以內之假期

第五章 入學

第十二條 凡應試入學學生必須品行端方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并具有左列之資格者

甲 中學校畢業者 乙 有中學校畢業同等之學力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論說英文作文數學物理化學等

第十四條 報名應試時須具本人像片履歷書并畢業文憑履歷書程式附後

第十五條 凡應試學生已錄取者應即將保證書照式填寫送校核驗備案保證書程式附後

第六章 懲戒

第十六條 學生違章犯規有失其本分者應由校長分別記過禁假

第七章 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校長令其退學

一 有第十六條之行為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 二 接連兩次學年試驗不及格者 三 荒廢學業不堪造就者 四 身膺痼疾不勝學課者

第十八條 學生因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至受退學處分者應由校長追繳其在校中一切費用

第八章 試驗

第十九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一學期試驗在學期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二學年試驗在學年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三畢業試驗在肄業年期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以上各種試驗除第一種外其第二第三兩種試驗舉行時應先期由校長詳請海軍部派員監試

第二十條 試驗時用筆答口述實驗實習四種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數分甲乙丙丁四種凡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二條 學期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本學期各學科評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後再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

學科之學年成績

本學年各學科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分數爲學年總分數

第二十四條 畢業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再以各學年每學科分

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各學科畢業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數爲畢業總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應依左列各項酌定之

一學科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未能及格其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二學科分數僅

能及格其操行列丁等以下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

第九章 見習

第二十六條 學生畢業後由校長詳請海軍部派赴海軍醫院及各艦隊見習六箇月期滿後由該管長官

醫官分別切實加具考語詳送海軍部以憑補授軍醫官等

第十章 編制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設職員如左

校長一員 佐理官一員 學監一員 醫學正教員二員 醫科理化學正教員一員 醫學副教員二員

員 國文教員一員 外國文教員一員 操練教員一員 軍需官一員 書記官一員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本校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章 職務

第二十八條 校長掌管全校一切事務並指揮校中各職員

第二十九條 佐理官承校長之命幫同管理一切校務

第三十條 學監承校長之命維持校內軍紀風紀並其他各項庶務

第三十一條 各教員承校長之命教授所擔任之學課並編輯講義

第三十二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掌管校中會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官承校長之命掌管本校文牘並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學生規程得由校長擬訂詳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詳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醫學校應試學生履歷書式

學生姓名 省 縣 村 人 年 歲 月 日生

曾祖 祖 父

年 月入 學校肄業至 年 月畢業有證書可驗今願入



貴校 科肄業祈准與

入學試驗此請

海軍醫學校校長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海軍醫學校應試學生保證書式

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人今與

貴校考取學生姓名有 同鄉 親戚 朋友 之關係情願保證該生在校中謹守校規不得中途退學等事所具保證書是實

此請

海軍醫學校校長 公鑒

現在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六六二號

為飭知事吳洪椿兼在秘書上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右飭主事吳洪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六七六號

為飭知事據直隸律師懲戒會詳稱律師王琛因挑唆纏訟經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一案本會照章審查議

政府公報 部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二號